

擬 廢 止 法 規 表		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	一、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（96）府法三字第 09631650300 號令訂定發布。	一、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6 月 11 日以府法三字第 10131610900 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 101 年 6 月 11 日施行。 二、依照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」得廢止之，爰擬予廢止本辦法。